

利通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利通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 号政府大院 3 号楼二楼，邮编：751100，电子邮箱 ltqylbj2019@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健全公开制度，拓展公开渠道，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推动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明确要求政务公开工作要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我们将公开栏等设在群众便于阅览的地方，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宁夏政务服务网等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我

局各类政务信息及服务事项，为市民和参保对象提供周到、细致、便捷、高效的服务。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

2022年，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本单位政府信息进行了全面梳理，我局主动公开信息3条，公开途径主要为政府网站、电视、广播、宣传资料等。一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程序，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将本部门工作动态、预决算情况、医疗救助情况、巡察整改情况等各类信息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及时主动公开本局应该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利通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政策 and 业务经办流程等备受社会关注的事项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三是完善政府网站本单位基本信息、主要职责、领导简历、内设机构等信息，方便群众监督。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指定专人负责，按照规范，及时完成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等各类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集中公开，同时，按照权限分配及工作要求，及时更新我单位基本信息情况，公开财务预（决）算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进行公开，全面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监督，及时关注依申请公开事项。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平时考核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市、区有关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学习还不够深入,对《条例》的认识、理解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二)围绕全年的重点工作、中心工作政策文件解读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

今后采取的措施:一是提高认识,加强学习。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切实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抓好业务培训,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进一步提高全局机关干部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确保《条例》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规范指导和监督,做到“依法公开,真

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化、制度化。

二是丰富形式，全面解读。完善政策解读的解读材料、解读渠道、解读形式、解读时间等内容，做到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起草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好制定规范性文件前期各项工作及政策解读内容的宣传报道，力争重大规范性文件通过电视媒体等渠道进行解读。在规范性文件基本解读的基础上，采用事例、数据、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进一步促进群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和认同。

三是拓宽渠道，回应关切。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应公开的事项都列入公开范围，严格执行公开制度，坚持实事求是，确保公开内容准确、及时、可靠，实现政务公开常态化、制度化。以老百姓普遍关注的问题为重点，通过信息公开平台等渠道开展宣传，提高政务公开度，切实解决百姓关切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今年以来我单位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2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2 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